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2019 年 11 月 7 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